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3〕217号

关于广州知识城恒运天然气发电项目配套线路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你们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知识城恒运天然气发电项目配套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道和新龙镇内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该项目主要新建 220kV 大涵发电厂至科北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2×5.91km。项目总投资 15465.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本项目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二）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期间应选用低噪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作业，特殊情况下需延长施工时间的，应按规定取得建设部门许可并预先公告。项目施工过程中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三、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本项目应选用先进输变电设备，并加强对输变电设备运行管理。项目运行后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

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等问题的,应按有关部门管理要求落实。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